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95/20-21號文件

檔號：CB4/PS/1/19

教育事務委員會

研究幼稚園、中小學教科書及教材編製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研究幼稚園、中小學教科書及教材編製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過去數年，幼稚園、中小學的教科書和校本教材，特別是高中通識教育科("通識科")的教科書和校本教材的質素，引起社會各界的深切關注和憂慮。委員接獲家長提出有關教材偏頗、政治化和失實的大量投訴。部分教材載有煽動暴力的仇恨信息，另一些教材則含有宣揚違法意識的資訊。社會大眾認為這些誤導性的教材會對心智不成熟的學生造成傷害，教育局必須監察教材的質素，以維護學生的福祉。

小組委員會

3. 事務委員會於2020年1月3日的會議上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幼稚園、中小學教科書及教材編製的監管及相關事宜。於2020年4月，有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空額騰出，小組委員會隨即展開工作。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4. 容海恩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小組委員會共舉行8次會議，包括選舉主席的5次會議及與政府當局舉行的3次會議。

5. 為方便委員討論，小組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研究海外地方的課本評審和監察補充教材的機制。¹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課本編製

課本評審制度

6. 小組委員會察悉，教育局已設立課本評審制度，確保課本的質素。出版社在編寫課本時，須參考《課本送審指引》及《課本編纂指引》。根據教育局制訂的《優質課本基本原則》，每本送審的課本會經由約5名評審員組成的相關科目評審小組審核。達到一定水平的課本會列入適用書目表，供學校選用課本時參考。在適用書目表外，學校亦可選取其他切合學生學習需要的書本及參考資料。

7. 委員深切關注市場上某些通識科"課本"含有偏頗的內容，會誤導學生。他們詢問為何通識科的課本無須送審。此外，鑒於通識科將會改革，委員普遍認為有必要把新科目的課本納入評審制度。另有意見指出，教育局應考慮就新科目向教師提供官方教材及加強教師培訓。

8. 政府當局表示，通識科旨在幫助學生擴闊他們的知識基礎、聯繫不同學科的知識，以及從不同角度分析當代議題。考慮到課程涉及的大部分當代議題仍在不斷演變，當局不建議學校使用課本作為主要的學與教資源。因此，當局從專業的觀點決定不會就通識科設立課本送審機制，亦不會為該科編訂適用書目表。因應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將規定出版社把代替通識科的重新冠名科目的課本送審(通識科於2021年4月重新冠名為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公社科"))。

9. 委員亦十分關注市場上不少"課本"的內容偏頗及不準確，當中有些更含有反中元素。部分委員認為，那些課本可能已觸犯《香港國安法》，並促請教育局成立專業團隊，檢視市場上所有經核准的課本，以找出違反《香港國安法》的課本。

¹ 有關的資料便覽可於以下網址瀏覽：
<https://www.legco.gov.hk/research-publications/chinese/2021fs02-oversight-of-school-textbooks-and-supplementary-teaching-materials-in-selected-places-20210202-c.pdf>

10. 政府當局表示充分明白公眾的關注，故此不斷致力確保課本的質素。事實上，嚴謹的課本評審制度自1972年實施以來，一直行之有效。出版社須確保課本的內容符合課程的宗旨和目標，並提供準確、完整、客觀及持平的資料。課本的質素必須優良，方可在市場上出售，讓公眾可以購閱及監察其內容。出版社應經常檢視課本，並不時作出所需的修改，以提高課本的質素。教育局如認為有需要，亦會要求出版社更正課本內容。此外，教育局亦一直嚴肅跟進針對課本內容不當的投訴。在《香港國安法》制定後，教育局已向學校發出指引，說明有關國家安全教育學與教資源的詳細資料和要求。

11. 部分委員表示，市場上仍然找到內容不當的課本，反映現行的課本評審制度未能有效確保質素。教育局應按現今的情況改善該制度，以回應公眾對不當課本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課程發展議會、學習資源及支援委員會、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等，不時檢討及加強課本評審制度，以確保能夠回應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

12. 另一些委員指出，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有關當局會在整個課本評審過程中，收集公眾的意見以作考慮，並且明確訂明課本不應載有影射他人的負面描述及/或違反法律的主張或政治宣傳。有委員建議教育局在探討措施改善課本評審制度時，可參考海外地方的經驗。教育局答允向相關的委員會轉達委員的改善建議，以供考慮。

13. 鑒於教科書評審小組在課本評審過程中擔當重要的角色，委員進一步詢問小組成員的委任機制如何運作(包括招募、挑選及審核小組成員的準則和程序、成員的任期，以及是否接受自薦)，以期探討改善方法。

14. 政府當局表示，送審的課本由相關科目的課本評審小組審核，小組的成員包括教育局內外的評審員。局內評審員為教育局相關專科組的成員，而局外評審員則包括現職校長、教師、學者及其他熟悉相關學科內容的專業人士。局外評審員經由教育局的相關專科組推薦委任，任期為兩年。視乎被評審課本所屬的學科及年級，局外評審員輪流參與課本評審工作。

15. 小組委員會認為，幫助學生正確理解《香港國安法》、促進他們對法治精神的學習，以及提高他們的國家安全及守法意識極之重要。為此，部分委員建議當局編製《憲法》及《基本法》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的官方學與教資源。另一些委員則認為應向出版社提供具體指引，以協助他們編寫該等學習範疇的課本。

16. 一些委員指出，很多課本內容側重人權、言論自由等，未有提及公民責任。有意見認為，教育局在發給出版社和學校的指引中，應清楚訂明須均衡教授公民的權利與責任。另一方面，學校應教導學生明白他們的權利並非絕對，而是只應在理性合法的情況下行使。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擬題機制

17. 按中央課程的宗旨、目標和內容而編寫的優質教科書，有助教師制定教學計劃，以達致課程目標。課程、教學與考評環環相扣。考評是課程不可或缺的部分，考評政策對支援學習過程有莫大影響。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擬題及審題工作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負責。

18. 有意見要求當局提高文憑試的擬題及審題機制、審題委員會成員的聘任機制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一些委員關注到，部分開放式題型的試題對學生有導向性。

19. 政府當局表示，因應2020年文憑試歷史科卷一的一條備受爭議的試題，當局已制訂一系列措施改善擬題程序，當中包括貫徹執行審題委員會成員的6年任命條款，以確保更多來自不同專業背景的人士能參與擬卷；邀請教育局的課程專家以當然委員的身分參與各審題委員會，務求課程和考評宗旨能保持一致；探討利用先進科技改善擬卷流程，以簡化和妥善記錄審題會議，並使擬卷過程更規範和更有系統；成立一個由考評局高層、課程發展議會和教育局的代表組成的指定委員會，處理擬卷過程中出現但考評局內部審議試卷時未能解決的爭議。

20. 有意見認為，上述的改善措施或未能糾正考評局長久以來的問題，包括文憑試的擬題及審題機制欠缺透明度、擬題及審題人員無須為擬題及審題問責，以及教育局監察成效不大。部分委員對考評局同時擔當落實和監察這些改善措施的雙重角色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教育局高度參與擬題程序至為重要，並察悉新的指定委員會將開闢途徑，以供教育局或外界的專家提出專業意見，同時建立一套制衡機制，使敏感及未能解決的事宜得到更妥善及適時的處理。一些委員表示，當局應對審題委員會成員進行資格審核。另有意見指出，當局應向制定有問題的歷史科試題的涉事考評局人員問責。

教材編製

校本教材

21. 小組委員會察悉，除課本以外，教師可運用他們的專業判斷編製校本教材，以切合學生的學習需要。部分校本教材由教師自行設計，例如筆記、工作紙、測驗及補充資料，部分則來自報章、出版社或互聯網等不同來源，再經過調適。

22. 一些委員指出，教師編製的教材的質素可以甚為參差。部分教材內容薄弱，部分則只是剪貼工作而已。委員關注教師為學生編製優質教材的能力。有些委員建議為教師提供特定的培訓課程，進一步加強他們編製及選用校本教材的能力。另有意見認為教育局應向教師和學生提供指定的參考/學習材料，以保證質素。

23. 政府當局表示，該局一直透過指引及通函、校訪等，提醒學校選用學與教資源的要求和準則，包括涉及侵犯版權的事宜，並為此舉辦各類專業培訓課程，供教師參加。此外，教育局一直為多個科目編製學與教資源，以期為學校提供優質的教材。

管理和質素監察

24. 小組委員會察悉，為貫徹校本管理的精神，教材的選取和編製由個別學校負責。教師可自行編製教材，或選擇各類型的材料，以輔助課堂教學。

25. 委員認同大部分教師均秉持專業精神履行教學職務。然而，一些委員深切關注少數教師別有用心，濫用校本管理政策，編製/選取一些證實對學生帶來深遠影響的不當教材。舉例而言，部分教材散播“香港獨立”的思想，部分含有仇恨信息，偏離了社會普遍接納的道德標準。委員強烈促請教育局採取措施，確保校本教材按照課程的學習目標和宗旨，以專業的方式編製，不會逾越社會建立的道德底線。

26.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校本教材數量龐大，由教育局逐一審視每所學校每一科的資源，並不切實際。學校負有擔當把關者角色的基本責任，校方須訂定選擇學與教材料的明確校本準則，以及制訂審評機制，評估及監察該等材料在學校的使用情況。然而，教育局亦有一直通過視學、課程探訪等途徑監察學與教的質素。在進行視學和探訪時，有關人員會審閱學校提供的教材和學生的課業樣本。

27. 委員察悉，當局已制訂多項措施監察校本教材的質素。然而，鑒於目前仍有許多不當的校本教材可供使用，因此他們對於以校本方式管理教材的成效有保留。另一些委員認為，教育局應加強其在校本管理政策下的把關及監察角色。部分委員表示，校本管理政策是不當教材的問題根源，故應予以大幅修訂。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校本教材的現行質素監察機制，堵塞當中的漏洞，或者探討新的方針，糾正錯誤的政策。

28. 政府當局表示，校本教材可為學校及教師提供空間，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教師應運用他們的專業判斷，選取適當的資料編製符合中央課程宗旨和目標的校本材料。教師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因個人的政治立場而影響教學，或誤導學生及灌輸負面的價值觀。如公眾質疑某所學校的教材的適切性、或教師在編製教材方面的專業操守，可直接向有關學校或經教育局反映。

29. 政府當局並表示，教育局於2021年2月4日發出通告²，提醒學校設立/加強監察機制，定期檢討學與教的內容和質素(包括課堂教學及教學資源；學與教資源(包括校本教材及家課，例如工作紙)；測驗及考試卷；從外間採購/為學生訂購的課本、讀物及補充練習和教學短片等；以及外判服務供應商為學校編訂的補充學材)。這是要確保所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符合課程發展議會就不同主要學習階段訂定的課程目的、目標及範圍，並切合學生的能力和學習需要。教師在挑選材料及引導學生學習時，應採用適當的資料來源(例如來自權威機構/官方及經核實的來源)。除了教材的選取外，教師製備的家課/參考資料、測驗及考試卷等，亦應跟從這項原則。

30. 由於教師一般會把工作計劃/選取及自行編訂的教材/學生的成績等存檔，該通告進一步訂明，有關《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材，須存檔並保留不少於兩個學年，以便學校管理層或教育局在有需要時可查閱這些關乎主要學習階段的材料。為確保進行有效的規劃及監察，該通告並規定學校委任工作小組或一名專責人員負責制訂及推行有關保障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措施，包括監督教與學材的選取。

31. 一些委員關注某專業機構出版了一本兒童繪本，內含負面及政治信息，損害幼童的健康發展。有意見認為，教育局應從市場移除該繪本。另外，如教師在課堂上使用該繪本，教育局應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教育局表示，教師和家長須慎選讀物，確保內容健康正面。由於有關的繪本並非出版作教學用途，故不屬教育局的管轄

² 教育局通告第 3/2021 號：國家安全：維護安全學習環境 培育良好公民。

範圍。然而，有關的繪本肯定不適合幼稚園及小學的學生使用。若教育局發現教師把有關繪本用作教材，便會嚴肅跟進。

投訴處理機制

處理針對課本的投訴

32. 小組委員會察悉，公眾可就課本是否恰當向教育局提出投訴。在接獲投訴後，教育局會審視有關課本的內容，並按需要聯絡出版社跟進。教育局表示，出版社應經常檢視課本內容，不時作出所需的修訂，以提高課本質素。教育局如認為有需要，亦會要求出版社更正課本內容。

33. 現時，家長和學生不會獲通知哪些課本含有不當內容。一些委員認為設立有效的通報機制極為重要。在該機制下，教育局會通知學校和公眾有問題的課本的詳細資料，包括從適用書目表剔除課本的理由，讓學校和家長可適時作出安排。政府當局表示，如證實某課本含有不當內容，教育局便會在與校長定期舉行的會議上，通知學校詳細的情況。

處理針對教材的投訴

34.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現行機制下，公眾可向教育局或直接向有關學校投訴不當的教材或教師在編訂教材方面專業失德。教育局如收到投訴，會評估個案性質，決定是否進行直接調查，或要求相關學校跟進。

35. 由於部分學校既不回應投訴，又沒有採取實質的跟進行動，一些委員質疑現行投訴處理機制的效用。他們表示曾接到投訴，質疑個別學校在處理針對不當教材的投訴時所採取的手法。委員並關注到，被投訴的學校同時負責調查投訴，存在角色衝突。另有意見認為當局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縮短處理每宗個案的時間。

36. 政府當局表示，所有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均須根據優化學校投訴管理安排制訂校本機制，以處理與學校有關的投訴，包括針對教師的投訴。教育局會與學校保持緊密聯絡，促請他們嚴肅跟進投訴，包括按照校本機制，交由適當的學校人員進行調查及採取跟進行動，確保學校的學與教質素。一般而言，學校都可適時跟進及回應投訴。

37. 一些委員認為應鼓勵公眾，特別是家長和學生參與全民監察，舉報不當的教材，以維護學生的利益。然而，許多家長憂慮，倘若他們的投訴由有關學校處理，將會累及他們的子女。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為家長設想，訂立清晰的機制，讓他們可循簡單的程序投訴偏頗的教材和教師的失德行為。更重要的是該機制應確保投訴人的身份保密，以釋除家長的顧慮。另有意見表示，投訴個案不應由有關的學校處理。教育局應就每一宗投訴，包括匿名投訴，進行獨立調查。

38. 教育局表示，所有性質嚴重的投訴，即使是匿名投訴，教育局都會審慎處理，並在收集到足夠的證據後採取所需行動。在既定的機制下，該局會先取得投訴人同意，然後才把資料提供予有關學校，以保障投訴人的權利。教育局要求有關學校進行調查及提交報告，目的是讓學校在學校層面提供個案的相關資料、作出基本的分析及採取跟進行動。教育局建議學校訂定清晰及有效率的投訴處理程序，以及指派合適的人員處理投訴。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職員不應負責處理投訴。所有投訴須以絕對保密的方式處理。

39. 委員詢問，在調查過程中，被投訴的教師會否獲准作出申述，為自己充分辯解。教育局表示，該局一直以審慎及嚴肅的態度處理每宗針對教師的投訴，確保每宗個案得到公平公正的對待。有關教師會獲給予充分及公平的機會作出申述及自辯。調查期間，有關學校會審視投訴內容，並讓涉事的教師就個案作出解釋。教育局收到學校的報告後會仔細審閱。對於可能成立的個案，教育局會將其意見通知有關的教師，並邀請他/她在合理的時間內提交書面申述。過程中，教育局會充分考慮所有收集得來的具體證據，包括學校報告和教師的申述，然後決定投訴是否成立和所需的跟進行動。

跟進成立的投訴個案

40. 小組委員會認同教師的專業操守對於提供優質教育十分重要。委員嚴詞指出，在任何情況下，教師都不應教授扭曲或錯誤的內容，為學生帶來深遠的不良影響。有意見認為應加重處分那些蓄意編製不當教材的教師，以收所需的阻嚇力。然而，一名委員憂慮，紀律處分機制或會令教師承受巨大的壓力，推高教師的自殺率。教育局表示，該局正在總結從處理那些個案所得的經驗，從而研究如何改善處理該類投訴的機制，包括以公平合理的方式，就成立的個案施以適當的處分。

41. 部分委員建議，一旦針對不當教材的投訴成立，有關學校應立即停用該等教材，並向家長發出聲明以解釋其決定。另有意見認

為，教育局應公布專業失德的教師的姓名、有關教師任教的學校的名稱、個案的詳情及改善措施。

42. 教育局表示，倘若事件涉及教師的個人資料，其處理手法須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管，並緊遵保密原則。此外，披露相關教師和學校的詳細資料，或會對該學校、職員及學生造成負面影響。教育局認為，較適當的做法是就成立的個案，向公眾披露所採取的整體跟進行動。部分委員不接納教育局指不應公布失德教師的資料，認為公眾有知情權，並要求教育局重新考慮上述建議，以保障家長和學生的利益。

加強教學效果的措施

協助學校有效使用課本和教材

43. 小組委員會認同支援和監察學校管理層對於確保學校有效使用課本和教材至為重要。部分委員認為有需要令學校加深了解選用教材的一般原則和具體要求。當局應向學校管理層提供清晰的指引，說明他們在監察課本及校本教材的使用方面的角色和責任，以期加強問責性。當局亦應為學校管理層提供培訓，讓他們掌握所需的技巧，從而有效帶領教師提供優質的教育。

44.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教與學的過程中，教師具備紮實的專業知識是確保有效使用課本及教材的另一項重要元素。委員促請教育局透過提供專業發展課程及活動，鼓勵教師在專業上持續發展，以期協助他們選用合適的教學資源。一些委員強調，教育局應在教師的專業培訓課程中加入相關元素，協助他們全面規劃在學校推行《憲法》及《基本法》教育和國家安全的教學工作。

45. 有意見指出，教育局應透過加強指導、監督和管理，採取措施協助學校有效使用課本和教材。部分委員認為，教育局可考慮參照美國的做法，規定教師擬備年度教學時間表，述明學習重點、課時分配及教學次序。該時間表應嚴格跟從經核准的課程架構，並在每個學期開始時分派給學生。另一些委員促請教育局編纂官方的學與教資源供教師使用，從而就教與學資源提供更妥善的指導。

46. 教育局表示，教師須為每科擬備年度教學時間表，列出學習目標、教與學內容及策略、課題、教學資源、考評等。此外，學校亦採取其他措施提高教與學的效果，包括由負責同一科的教師合作製備教與學材料、定期舉行科組會議檢討教學進度等。關於提供教

材方面，教育局一直留意整體教學需要和社會的發展，並持續就某些科目發布各類教材。

47. 委員認為，培養學生的正面價值觀及態度至為重要。委員促請教育局加強德育及法治教育，以期建立學生的道德標準和守法意識。為使教師能夠向學生準確地解釋有關的概念，有委員建議教育局考慮為學校提供更多支援措施，例如即用的學與教資源、教師培訓課程。

48. 教育局表示，該局極為重視培育學生成為有識見、負責任的公民。透過推行德育及公民教育，當局建議學校首要培育學生的7種價值觀和態度，即"堅毅"、"尊重他人"、"責任感"、"國民身份認同"、"承擔精神"、"誠信"和"關愛"。教育局已按照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的建議，在學校優先推行價值觀教育，並藉着加入"守法"及"同理心"作為首要培育的價值觀和態度，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49. 有意見認為教育局應增加視學、課程探訪的次數，以提供具體的專業意見，協助學校完善推行課程的工作。該局亦應進行抽樣視學，從而保證質素。不過，部分委員認為教育局的視學成效不彰。

應用科技協助教師

50. 教師在課室的實際表現和行為引起關注。部分委員指出少數教師別有用心，即使獲提供官方課本或教材，日常上課時也不會跟隨課程的要求。舉例而言，個別教師或會扭曲事實，有些教師則可能在課堂上向學生教授偏頗的概念或灌輸負面的價值觀。

51. 為處理教育界內的少數害羣之馬，以保障學生的福祉，有建議提出應在中學的課室安裝閉路電視系統("閉路電視")，而閉路電視只會攝錄教師的舉動。一些委員認為除此以外，課室的閉路電視還可作為協助教師培訓和學生學習的有用工具。學生有機會重溫課堂，家長則可了解子女的學習進度。再者，閉路電視可保護教師免受誣陷。事實上，在課室安裝閉路電視並非新的構思。美國的大學在1960年代已裝設了閉路電視。

52. 政府當局認為，尚有其他方法可達到改善學與教質素的目的。現時，學校安裝閉路電視主要是為了防止罪行。在課室安裝閉路電視會對教師和學生施加不必要的壓力，影響教育質素。學校如有意在課室安裝閉路電視，應考慮安裝閉路電視是否必要、合理及公開，並取得相關持份者的共識。

53. 委員察悉教育局對閉路電視的關注。部分委員提出另一建議，表示學校可使用錄音機或錄影機記錄課堂，從而達到相同的目的。為此，教育局應分配資源協助學校設立內部系統，供家長和學生就課堂紀錄進行存檔及檢索，以增強學習成效。教育局表示，每所學校都有設備記錄課堂作教學用途。教師可按需要決定應否記錄課堂。

54. 有委員要求教育局探討可否設立中央資料庫，貯存教師編製的全套教材。當資料庫設立後，教育局應要求學校把所有校本教材上載到該資料庫，並讓公眾查閱。該資料庫有助中央監管教材、教師分享教材及社會監察教材。政府當局表示，將所有教材呈交教育局存檔涉及學校及系統層面上許多實際運作問題，必須小心考慮。

使用資訊科技進行學與教

55. 部分委員認為，除了監察教師的表現外，教育局應盡力提高教與學的效果，以回復公眾對本港教育的信心。舉例而言，教育局應考慮改革教育制度，包括檢討課程、改善對教師的管理，以及編製官方教材。另一些委員建議教育局鼓勵教師利用輔助視聽教具及科技(例如點讀筆)，從而引發學生學習的動力。委員又建議教育局與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攜手推廣使用資訊科技教學。

56. 教育局表示，該局一直改善學校的資訊科技環境，包括硬件、資源和教師培訓，並與學界和社會緊密合作，推行多項策略方便教師善用資訊科技加強學與教的效果。當中，2020年施政報告建議，在優質教育基金下預留20億元推行一項為期3年的計劃，協助學校在新常態下推行混合學與教模式。學校亦可申請優質教育基金，以支援採用創新的教學方法。教育局曾為學校領導人員和教師舉辦各種專業發展課程，讓他們掌握推行電子學習所需的知識和技巧，包括他們運用電子課本和其他電子學習資源的專業能力。

建議

57. 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

課本編製

- (a) 參考海外地方評審課本的經驗，例如舉行公聽會、在課本評審的不同階段邀請公眾提出意見，並改善現行的課本評審制度，以處理公眾對不當課本的關注；

- (b) 定期檢討課本評審制度，確保該制度回應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各個科目的發展，以及學生的需要；
- (c) 把新的通識科(重新命名為公社科)的課本納入課本評審制度，並且編訂有關《憲法》及《基本法》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的官方課本；

教材編製

- (d) 詳細檢討校本教材的現行管理及監察機制，並按需要予以加強；
- (e) 加強監察並確保校本教材準確，符合中央課程的宗旨和目標；
- (f) 制訂措施確保校本教材以專業的方式編製，例如提供教師培訓；
- (g) 認真考慮編製官方教材及指定閱讀清單，以保證質素；

處理針對課本及教材的投訴

- (h) 提供有效的途徑或改善現有的途徑，以供家長投訴不當的校本教材和在編訂教材方面專業失德的教師；
- (i) 持續檢討及改善投訴處理機制，並在需要時諮詢各持份者，從而確定有關安排的成效；
- (j) 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縮短處理及調查投訴的時間，以便適時跟進不當教材和盡量減少對學生的負面影響；
- (k) 與有關學校緊密溝通，確保校方已採取妥善的跟進行動處理針對不當教材的投訴；
- (l) 加重處分那些蓄意編製或選用不當教材向學生灌輸負面價值觀的教師；
- (m) 如針對不當教材的投訴成立，便要求有關學校立即停用該等教材，以及向家長發出聲明，解釋停用的理由；
- (n) 制訂有效的通報機制，通知學校和公眾將會剔出適用書目表的課本的詳細資料；

- (o) 如投訴不當教材和教師專業失德的個案成立，考慮公布個案的詳情，例如在教育局的網站登載該等詳細資料；

支援學校和教師以加強教與學效果

- (p) 提供培訓課程以加強教師編製及選用優質教材的能力，以及把《憲法》及《基本法》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的元素，加入教師的專業培訓課程及活動；
- (q) 就如何有效選用課本及教材向學校的管理層提供更多指導；
- (r) 考慮制訂措施，確保教師在課堂上適當地使用教材及提高學生的學習效能，例如在課室安裝閉路電視、使用錄音機/錄影機，以及設立一套系統，以供學校就課堂紀錄進行存檔及檢索；
- (s) 研究可否設立中央資料庫，貯存學校編製的校本教材，供公眾閱覽；
- (t) 與創科局緊密合作，制訂策略推動在教學上採用嶄新的資訊科技應用系統，以及調配所需的資源促進資訊科技的使用，以期引起學生的學習興趣；及

文憑試的擬題機制

- (u) 盡快採取步驟，以改善文憑試的擬題及審題機制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包括對審題委員會的成員進行資格審核，以及讓教育局有較大程度的參與。

徵詢意見

- 58. 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1年4月26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研究幼稚園、中小學教科書及教材編製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研究幼稚園、中小學教科書及教材編製的監管及相關事宜，包括審視現行校本管理政策對教科書及教材編製和監管的影響，以及相關的監管機制，並適時作出建議。

教育事務委員會

研究幼稚園、中小學教科書及教材編製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容海恩議員, JP

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合共 : 9位議員)

秘書 黃安琪女士

法律顧問 陳以詩小姐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II的附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研究幼稚園、中小學教科書及教材編製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何啟明議員	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陳志全議員	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陳淑莊議員	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葉建源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邵家臻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許智峯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毛孟靜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黃碧雲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梁耀忠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
張超雄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馬逢國議員, GBS, JP	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莫乃光議員, JP	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吳永嘉議員, BBS, JP	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陳振英議員, JP	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鄭泳舜議員, MH, JP	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謝偉銓議員, BBS, JP	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柯創盛議員, MH	至 2021 年 1 月 5 日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至 2021 年 2 月 5 日
張國鈞議員, JP	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